

福建农村居民收入状况分析

黄 怡 杨朝英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350002)

摘 要 本文对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及收入构成变化进行实证分析,并用聚类的方法对农村区域的差距进行研究,分析近几年来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为制定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收入增长 收入构成 聚类分析

Analysis of the state of Fujian rural residents' income

Huang Yi, Yang Chaoying

(School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o analyse the income growth and the income structure of Fujian rural residents from 1978 to 2001, the income gap of rural areas was studied by cluster analysis and the causes of income slow growth of Fujian rural residents were analysed. This would be helpful to make policy to accelerate income growth.

key Words: income growth; income structure; cluster analysis

随着经济的发展,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得到显著增长,但是,自1997年以来出现了连续4年收入增长下降,农产品价格低迷,加上入世后对农业带来的冲击,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前景似乎并不乐观。由此可能产生的是对消费需求扩大的约束及对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制约,进一步加速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农村居民的收入问题。本文就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农村居民的收入状况进行分析,寻找近几年来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

一、1978以来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情况分析

1978年以建立农村家庭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产权改革和包括农副产品价格的大幅提高和放松管制的市场化改革使农村居民被压抑许久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释放出来,农村居民收入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良好态势。1978年福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37.54元,至2000年为3230.49元(名义),按1978年的可比价格计算,2000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827.06元,年均增长34.03元,年均增长8.733%,各年数据及增长情况如表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在1980—2001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波动、调整、快速增长以及增长回落五个阶段。

收稿日期:2004-01-05

作者简介:黄怡(1964-),女,副教授,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农村经济

表 1 1978—2001 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分析表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人均纯收入（元）	137. 54	138. 19	159. 62	211. 17	236. 06	263. 39	297. 62	318. 18
收入增长率%	—	0. 47	15. 51	32. 30	11. 79	11. 58	13. 00	6. 91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人均纯收入（元）	318. 74	342. 19	343. 45	328. 47	365. 22	396. 66	441. 11	475. 08
收入增长率%	0. 18	7. 36	0. 37	—4. 36	11. 19	8. 61	11. 20	7. 70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人均纯收入（元）	493. 35	559. 88	646. 39	713. 18	758. 01	801. 71	827. 06	868. 19
收入增长率%	3. 85	13. 48	15. 45	10. 33	6. 29	5. 77	3. 16	4. 97

第一阶段（1980—1984 年），农村居民收入连续 5 年高速增长，年均增长达到 16.83%。这一时期处于我国改革的初期，农村改革是这一时期的中心，各类农产品处于短缺状态，但农产品总量得到了显著增长，由此大大提高了农村居民的收入。

第二阶段（1985—1988 年），出现明显的下滑和波动。这一阶段改革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农村居民收入平均增长仅为 4.93%，1986 年与 1988 年分别出现了零增长。相比第一阶段的高速增长，这一时期慢了近 12 个百分点，同时，1988 年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1988 年的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一年增长 26%，通货膨胀导致农村居民收入的大幅缩水。

第三阶段（1989—1991 年），进入了三年经济调整时期。至 1991 年通货膨胀基本消除，这三年农村居民收入平均增长 5.15%，在 1990 年又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第四阶段（1992—1996 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年均增长达到 10.34%。在这一阶段，非国有经济进一步扩展，农村劳动力进一步自由流动，与此同时，农产品价格比改革之初也有明显上涨。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为例，1992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以 1978 年为基期）为 356.0，而

1996 年为 662.1，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期农业总产值呈现持续的快速增长，1992—1996 年年均增长达到 27.95%。因此，可以认为这一时期（1992—1996）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农产品总量的增长和价格的上涨。但是，也应该看到，90 年代的中期，农产品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局面，彻底告别了改革初期的农产品短缺的局面，而某些农产品的价格已明显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在与国际市场接轨过程中显得缺乏竞争力。

第五阶段（1997—2001 年），农村居民收入虽然年均增长 6.10%，但是，收入增长呈现逐年递减的阶梯式下降的态势，至 2000 年年均增长已下降到 3.16%，2001 年收入有了恢复性增长，农产品卖难成了这一阶段的显著特征，曾经激起极大热情的家庭联产承包的激励机制已逐渐减弱，这引起人们对农民收入的深度关注和担忧。

二、收入差距分析

（一）福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分析

研究农村居民收入问题，需要寻找一个参照物来判断农村居民收入发展的状态。我们认为选择城镇居民收入较为合适，同时，它蕴含着另外一个目的：改革在促进福建经济增长的同时是否以牺牲收入分配公平为代价，带来城乡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为

为了更好地比较，将农村居民纯收入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各自剔除农村与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城乡收入差距倍数（城镇居

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并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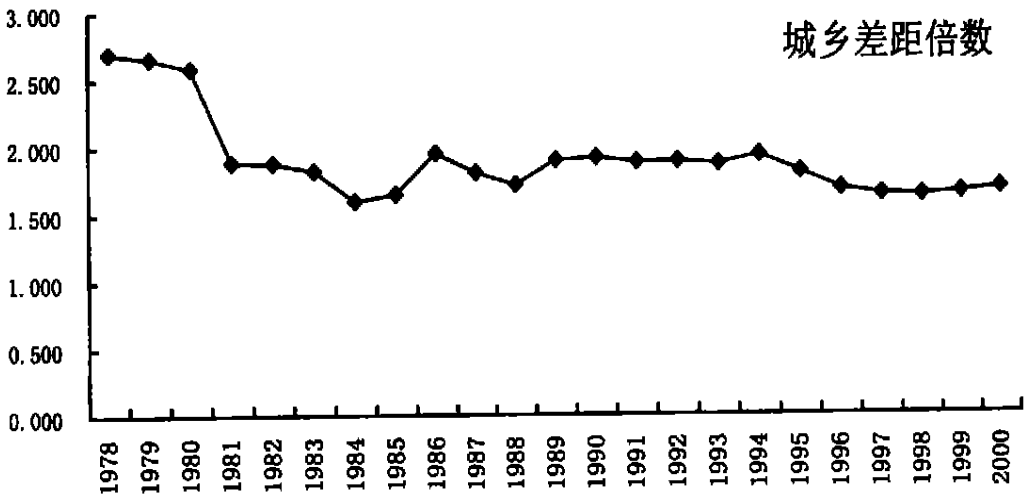


表 2 1978—2001 年福建城乡差距倍数分析表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城乡差距倍数	2 697	2 659	2 582	1 886	1 881	1 822	1 594	1 647	1 948	1 804	1 713	1 895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城乡差距倍数	1 925	1 812	1 887	1 865	1 932	1 804	1 679	1 637	1 626	1 647	1 6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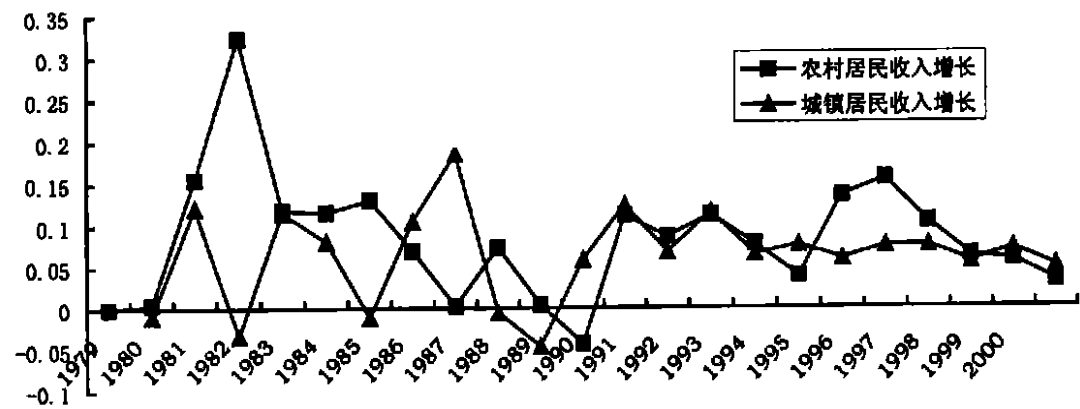
上述图表显示的情况表明，城乡收入差距总的趋势是逐步降低。我们可以将此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1979—1984 年，表现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急剧缩小，由 1978 年的 2.697 倍下降到 1984 年的 1.594 倍，达到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城乡收入差距的最低点，在这个阶段，城市的经济改革尚未开始，农村成为改革的最先受益者；第二阶段是 1985—1988 年，城市经济改革开始，农民实现自主经营和公社体制解体，城乡收入差距呈现先扩大后又缩小的局面；第三阶段是 1989—1994 年，城乡收入差距进入了一个较为平稳的运行阶段，城乡收入差距倍数基本维持在 1.9 倍左右；第四个阶段是 1995—2000 年，城乡收入差距缓慢下降，但 1999 年后农产品卖难的问题凸显出来以

及整个经济增长速度缓慢，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也逐渐降低，导致了收入差距的放大，至 2000 年城乡收入差距倍数为 1.676 倍，相比改革之初还是有所下降的。但是，从全国来看，城乡收入差距却是比改革之初有显著的扩大，由 1978 年的 2.57 倍增加到 2000 年的 3.51 倍，由此可见，福建省在注重经济增长的同时兼顾了城乡收入的平等分配，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或减少取决于城乡收入增长速度的差距，因此，要促进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使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享有同样的生活质量就必须注重收入的增长。1978—2000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为 8.73%，城镇居民收入的年均增长为 6.32%，由此可见，正是由于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入更快的增长使得收入差距得以缩小。我们将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与城镇居民

的收入增长情况绘制成下图:



如图所示，在 1991 年以前，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均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但近 9 年来，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较为平稳，这得益于城镇居民工资的稳步增长，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仍旧处于较大的波动之中，这充分体现了不同收入方式所带来的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市场充满了风险。

（二）福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分析

中国农村从 1979 年推行家庭经营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各个经济区域依据自身的资源禀赋进行了因地制宜的发展，并在发展中不断地分化，农村经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不平衡，农村内部的收入差距也逐步扩大。从福建省的情况来看，一部分沿海农村得到较快发展，一部分山区农村则发展缓慢，由此也影响收入在农村居民间的分配差异。根据福建省统计局测算，农村居民基尼系数由 1990 年的 0.24 上升至 2001 年的 0.30，并且随着收入的增长，基尼系数也显示逐渐增加的趋势。但是，从目前基尼系数测算的结果来看，收入的差距还未超过警戒线，属于可接受的范围。

对于区域间的差距，我们通过聚类分析将各个区域进行分类，并比较他们的聚类中心，观察其存在的差距。利用 spss10.0 快

速聚类，将 2000 年福建省 9 个区域按人均纯收入以及期末存款聚成 4 类，方差分析显示其有很好的聚类效果，sigf 达到 0.007。其聚类结果及聚类中心列表如下：

表 3 聚类中心

项目	cluster			
人 均	1	2	3	4
纯收入	2904.50	4110.00	3391.50	2958.50
期末存款	144.66	885.67	242.30	794.96

表 4 聚类结果

类别	2	1	3	4
地区	福州 厦门 泉州 龙岩 宁德 莆田 漳州 南平 三明			

表 3 及表 4 可以看出，福州、厦门、泉州三地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期末存款均居于首位，宁德与龙岩两地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期末存款均为最少，并且两类地区的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与期末存款存在显著差异。莆田与漳州则表现出较高的收入与较少的存款，三明与南平却表现为较低的收入与较高的存款。聚类的结果说明，福建省由于各个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带来了各地农村居民收入的显著差异，可以预见，如果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扩大，农村居民的收

入差异也会随之扩大。

三、农村居民收入构成的变化

（一）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构成的变化

根据《福建农村住户调查年鉴》，我们

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为基本收入、转移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等三大部分。为了确保指标口径的一致，我们收取 1995—2000 年的指标列成表 5。

表 5 人均纯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人

项 目	1995	比值 (%)	1996	比值 (%)	1997	比值 (%)	1998	比值 (%)	1999	比值 (%)	2000	比值 (%)
全年纯收入	2048. 59	100	2492. 49	100	2785. 67	100	2946. 37	100	3091. 39	100	3230. 49	100
1. 基本收入	1816. 51	88. 67	2295. 18	92. 08	2561. 31	91. 95	2681. 64	91. 02	2786. 17	90. 13	2913. 29	90. 18
劳动者报酬	520. 54	25. 41	661. 02	26. 52	811. 55	29. 13	900. 42	30. 56	981. 20	31. 74	1069. 01	33. 09
家庭经营	1295. 97	63. 26	1634. 16	65. 56	1749. 76	62. 81	1781. 22	60. 45	1804. 97	58. 39	1844. 28	57. 09
2. 转移性收入	113. 15	5. 52	125. 58	5. 04	190. 71	6. 85	225. 78	7. 66	263. 74	8. 53	240. 23	7. 44
3. 财产性收入	118. 93	5. 81	71. 73	2. 88	33. 64	1. 21	38. 96	1. 32	41. 49	1. 34	76. 97	2. 38

从人均纯收入的构成情况看，基本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基本在 90% 以上，其次为转移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基本收入中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从绝对量上看，家庭经营收入的总量不断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越来越小，1996 年家庭经营收入比 1995 年增加 338. 19 元，而 2000 年家庭经营收入只比 1999 年增加 39. 31 元。从相对量（比重）上看，1995 年家庭经营收入由占纯收入的 63. 26% 下降至 2000 年的 57. 09%，下降了 6. 17 个百分点。相对而言，劳动者报酬收入又称工资性收入却稳步攀升，占纯收入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25. 41% 上升至 2000 年的 33. 09%，上升了 7. 68 个百分点，弥补了由于家庭经营收入下降带来的空白，导致基本收入始终居于高位。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0）》显示，2000 年的北京、上海、浙江的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已超过家庭经营纯收入，成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主力军，这说明随着经济的增长，工资性收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而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家庭经营的优势似乎已慢慢衰退，或许我们可以

大胆预测不久的将来福建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将会超过家庭经营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主力军。

转移性收入属于非生产性收入，包括亲友的馈赠，在外人口寄回或带回以及政府给予的补贴、救济等。从转移性收入的绝对额上看，除 2000 年有所降低外，其余年份是逐渐升高的，由 1995 年的 113. 15 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240. 23 元，增加了近一倍多，其在纯收入中的比重也由 1995 年的 5. 52% 上升至 2000 年的 7. 44%，上升近 2 个百分点，因此，转移性收入在农村居民纯收入中的地位已不可忽视。

财产性收入主要指农村居民储蓄借贷等获得的非生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中占的比重最低，1996 年以来有逐渐上升的趋势，这反映农村金融市场逐渐活跃起来，流动性约束有所放松。

（二）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的构成及变化

根据《福建统计年鉴》的分类，我们将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分成 8 类，列表如下：

表 6 福建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分类表 单位: 元

项 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家庭经营纯收入	632 62 716. 77	831. 22	880. 54	1050. 6	1296	1647. 8	1749. 8	1781. 2	1805	1844. 3	1872. 4	
1. 种植业收入	288 66	332. 84	360. 9	467. 04	604. 08	741. 41	832 12	911. 36	900 69	876 51	769. 96	802. 9
2. 林业收入	18. 99	16. 84	18 66	27. 46	17. 88	9. 38	16. 48	25. 12	15. 07	29. 39	69. 18	57. 65
3. 牧业收入	99. 73	98. 05	111. 96	100 98	72 05	126 47	370 75	230. 29	231. 7	219. 56	188 02	193. 78
4. 渔业收入	9. 41	11. 1	16 48	18 43	12 75	27. 77	39 9	31. 51	36 59	36 48	84 91	95. 4
5. 工业收入	9. 57	11. 62	11. 22	11. 44	34 55	14. 71	16. 48	15. 77	26 2	29. 99	100 68	104. 16
6. 建筑业收入	8 94	17. 29	21. 58	28 56	45. 42	66. 71	79. 09	130. 18	137. 08	153. 42	151. 32	135. 39
7. 服务业等收入	176 4	207. 41	264. 93	121. 53	159. 23	234	225. 38	330. 15	362 38	390 36	354 83	390. 24
8. 其他经营收入	20. 92	21. 62	25. 49	105. 1	104 64	75. 52	67. 56	75. 38	71. 51	69. 25	125. 37	92 89
合 计	632 62 716. 77	831. 22	880. 54	1050. 6	1296	1647. 8	1749. 8	1781. 2	1805	1844. 3	1872. 4	

表中数据说明, 种植业收入是家庭经营纯收入中的主要部分, 从绝对额上看, 1995—1997 年是逐年增长的, 由 1995 年的 741. 4 元增加至 1997 年的 911. 36 元, 但是 1998 年开始连续 3 年下降, 2001 年开始有了恢复性增长。从种植业收入占家庭经营纯收入的比重上看, 呈现下降的趋势, 由 1995 年的 57. 21% 下降至 2001 年的 42. 88%, 下降了近 15 个百分点。

商业、服务业等收入包括农村居民在商业、运输业及饮食业中获得的收入, 位于家庭经营纯收入的第 2 位, 这项收入在 1995—1997 年间获得显著增长, 由 1995 年的 234 元增加至 1997 年的 330. 15 元, 年均增长 48. 05 元, 1997—2001 年年均增长仅为 15 元。从支出比重来看, 近几年支出比重有些波动, 但是这些波动并未呈现出明显的趋势变化, 带有一定的随机性。

牧业收入是次于商业、服务业的收入, 除在 1995—1996 年有显著增长外, 1996 年后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渔业收入和工业收入则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在 1997—2001 年间逆势而上, 分别增长了 63. 89 元和 88. 39 元。

总体而言, 1997 年以后, 家庭经营收入增长变得十分缓慢, 收入增长的格局发生

了变化, 1997 年以前收入增长以种植业收入迅速增长为主, 现在则出现徘徊的局面, 1997 年以后收入增长较快的则是渔业、工业收入。

四、结论

1979 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促进了福建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 这种增长主要是由于农产品总量增长及价格上涨所带来的, 而近几年由于农业总量增长的速度放慢、农产品价格上涨空间缩小以及乡镇企业效益下滑使得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 带来收入增长乏力的局面。市场竞争加剧, 家庭经营的优势在慢慢消失, 农村居民劳动报酬收入与家庭经营收入的差距慢慢缩小, 收入增长的格局发生改变。因此, 要促进福建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就必须认识到这种变化, 积极发展渔业与农村工业, 同时,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克服小规模家庭经营与大市场的矛盾, 提高农村居民的经营收入, 促进收入的稳定增长,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参考文献

1 李实, 张平, 等.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实证分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2 《福建统计年鉴》各卷.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79—2001
3 《福建农村经济年鉴 2001》. 福建统计局编
4 《2001 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